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2006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員工差勤管措施修正條文、修正對照表(376550000A_112020063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20063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」第九點第三款一案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後「花蓮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」及第九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0/04 07:59:19

112/10/04
1120004811